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09年1月14日刊登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51%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07年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007年1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銀河證券」）簽訂了《關於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保薦協議》，聘請銀河證券擔任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2007年1月完成，根據有關規定，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終止。2007年4月6日本公司保薦機構由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詳見公司2007年臨時公告22號，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200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預案》，2008年12月18日，公司與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萬聯證券」）簽訂了《關於公開發行認購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之保薦協議》，聘請萬聯證券擔任本次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上市及上市後持續督導工作的保薦機構。

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因再次申請發行證券另行聘請保薦機構、保薦機構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保薦機構資格的，應當終止保薦協議。」因此，2008年12月18日，公司與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票並上市的保薦協定之終止協定》，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持續督導工作由萬聯證券承接，萬聯證券指定保薦代表人項駿先生、盧宇林先生負責具體的持續督導工作。

特此公告。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1月14日